

# 莫让“擦边主播”毒害了青少年

## 记者调查网络擦边行为泛滥现象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关楚瑜

“感谢大哥下的订单，那我现在就来跳一段大哥最喜欢的舞蹈！”在某短视频平台的直播直播间里，一位女主播身穿黑丝短裙，伴随着音乐扭动身体。在播放拍摄汽车的视频中，衣着性感的女主播对着镜头不停撒娇，给汽车挂挡时，镜头聚焦了她穿黑丝袜的大腿……

“卖车也开始擦边了吗？就不能正常点吗？”有网友在评论区中说道。擦边，网络用语，是指在直播短视频等平台上靠着暴露、行为挑逗吸引眼球的低俗行为。《法治日报》记者近日在采访中发现，擦边行为在网络上层出不穷。部分主播不仅靠一些擦边内容吸引眼球，甚至为了增加视频播放量，还会特意打上“擦边”的标签。

接受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擦边行为不仅违背公序良俗，还涉嫌低俗色情营销，污染网络环境，毒害青少年，建议进一步完善互联网规范和法律，同时压实平台责任，对网络主播加强培训和教育，对网民加强引导，以期形成各方合力，共同净化网络空间。

### 从擦边女到擦边男 擦边引流令人反感

不仅是直播带货，当下流行的直播PK（一种新型的直播互动方式，指两位主播进行“连麦”相互PK，以打赏金额的高低来比较输赢）中，也掺杂着不少擦边行为。

山东济南的杨洋（化名）是一位主播，他在和一些女主播进行PK过程中，经常看到类似的场景：女主播为了赢PK，在自己胸口和大腿上写下打赏大哥的名字，以此吸引更多打赏。这种明显的挑逗行为让人难以直视。

而在直播互动中，擦边行为更是常见。记者浏览多个直播间看到，一些女主播身着深V的上衣坐在镜头前，直播间文字介绍称“啤酒、鲜花看、墨镜转”，原来，只要有粉丝送一个礼物，比如“啤酒”，主播就会拉起一次文胸的肩带……还有的直播间放着让人听了脸红的音乐，被主播称为“沉浸式体验”。

在网络上，网友将有擦边行为的女主播称为“擦边女”，但记者注意到，近期一些男主播、男博主也加入了擦边的行列，将擦边作为吸引流量的“密码”。前不久，某饮料企业直播间画风突变，从原来性感、丰满的女主播改为穿着紧身背心和短裤的男主播，这些男主播在时下网络流行歌曲中跳舞、秀肌肉，对着镜头摆Pose。此举被网友称为“换汤不换药，还是擦边那一套”。

记者注意到，这些男主播、男博主“不约而同”地换上了灰颜色的运动裤或紧身裤，要么露着腹肌，要么顶胯跳舞。渐渐的，穿灰色裤子被打上了“擦边男”的标签。在某短视频平台上，“灰色裤子”的播放量高达16249万次。

很多博主还以“擦边”作为自己的用户名或文案，以期吸引更多的关注和热度。而在这些擦边内容的评论区里，伴有不少性暗示的留言。

更让人难以接受，乃至很多网友直呼辣眼睛的是——一些男主播身穿女性性感蕾丝内衣等进行直播。直播中，男主播不仅站在摄像机前展示内衣穿搭，而且还对镜头做出害羞、比心、原地转圈、摆pose等动作。

“这种情况真的很尴尬。”视频下有网友评论道，“明明是女生穿的衣服，却让男生来进行展示，搞得我不知道该给谁买了。”

“这完全颠覆了我认知中男性的定义。”来自江苏的家长王女士不无忧虑地说，有一次她看到上小学的儿子刷到这样的短视频，立即上前制止，她希望

- 擦边行为是指在直播短视频等平台上靠着暴露、行为挑逗吸引眼球的低俗行为。主播们采用这些擦边行为以软色情方式吸引流量，从而获得商业利益。此类行为不仅违背公序良俗，还涉嫌低俗色情营销
- 一些直播平台对于擦边行为作出了明令禁止和警告说明，但因各平台存在不同的判断方式和审核模式，对擦边主播的处理方式也不尽相同，导致擦边行为未得到合力整治
- 进一步完善互联网规范和法律，同时压实平台责任，对网络主播加强培训和教育，对网民加强引导，以期形成各方合力，共同净化网络空间



（净网）漫画/李晓明

孩子在网上看到健康、阳光、传播正能量的男主播，而不希望孩子被这些擦边视频误导。

来自北京的张伟（化名）手机上安装了10余款社交App，他在日常使用过程中，经常会刷到擦边视频和照片。“为什么天天给我推送这种内容？”张伟说，或许有些人喜欢擦边行为，但相信更多人肯定是反感的，尤其是现在未成年人上网的越来越多，希望有关部门出手，净化网络环境。

### 擦边视频观感不佳 流量收益却很显著

在社交平台上，靠打标签来获取热度的作品数量庞大。记者在某短视频平台上搜索“擦边”标签发现，其播放量高达60.2亿次。

擦边为这些视频带来了巨大的热度和流量收益。而在打着“擦边”标签的热度作品中，记者发现并不是所有的视频都以低俗擦边为主要内容。但是对比同类视频，使用“擦边”这一标签的作品流量，明显要高于不打“擦边”标签的视频。

山东烟台的李微（化名）是一名短视频平台的忠实用户。在发布视频时，她发现视频的流量始终有限，但如果打上“擦边”标签，浏览量明显就上来了。

某平台一位入驻时间不长的男性舞蹈博主，在视频中身穿女性衣服，跳着韩式辣舞，这种明显的反差行为为其带来了大量的流量收益，单条视频播放量最高可达69.1万次。

而在这些视频下面，除了有赞美博主的评论，还有大量批评、讽刺的不好评论。有网友说：“跳舞就跳舞，为什么穿成这个样子？”

还有评论直言：擦边男的泛滥，可能会导致受众产生性怀疑和自我认知差异，使其精神和世界观发生变形，从而造成严重后果。对于未成年群体来说，他们更容易受到这种行为的毒害。

“擦边行为是一种吸引眼球、吸引流量的手段，借此满足观众的猎奇心理。”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认为，擦边不仅是内容传播的问题，更是价值观的问题。如果不及时进行治理，就会有很多人争相模仿。

“继续擦边之后，擦边男短视频在网络平台上也热度不减。主播们采用这些擦边行为以软色情方式吸引流量，从而获得商业利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马丽红说，擦边男日增增多，究其原因，是为了满足部分女性消费男色的需求。本质上与娱乐圈塑造流量男明星吸引女性粉丝群体，进而收割粉丝经济红利是一样的。

国家统计局发布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我国互联网上网人数为10.67亿人，互联网普及率为75.6%。“如果对擦边行为采取过分宽容的态度，则会导致越界行为越来越多，甚至可能鼓励更多人加入擦边的行列，不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维护健康清朗的网络环境。”马丽红说。

她认为，这类擦边行为的出现，反映了互联网短

视频时代，快餐式销售，流量为王仍是一部分人眼中的“致富密码”，导致短视频参与者过度追求快速变现和短期利益，用“新”“奇”“特”的方式吸引眼球，甚至不惜在法律的边缘试探。

### 亟待压实平台责任 有效治理擦边行为

近年来，相关部门频频出手整治各种网络平台上的软色情信息。2021年2月，国家网信办等七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的指导意见》明确规定，全面清理低俗庸俗、封建迷信、打“擦边球”等违法和不良信息。

“目前，虽然法律上对于擦边行为尚没有明确的定义，但是很多相关规定已经对擦边行为作出了限制。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违法信息，其中就包括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不良信息：包括宣扬低俗、庸俗、媚俗内容的；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的。”

2022年6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文化和旅游部联合发布的《网络主播行为规范》规定，网络主播在提供网络表演及视听节目服务过程中不得出现下列行为：包括服饰妆容、语言行为、直播间背景等展现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内容；法律法规禁止的以及其他对网络表演、网络视听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马丽红认为，因为文字的高度概括性以及立法的滞后性，不可能把所有现象通过立法方式囊括进来，但可以结合有关的立法原则来衡量此类行为，比如民法所确立的“公序良俗”原则。广告法也明确规定，广告不得妨碍社会公共管理或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发布有违公序良俗广告，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并对其进行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

“有关部门可以通过个案的处理起到宣示作用，如对某类触犯了法律的擦边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司法审判，通过判例将法律原则具象化，使得社会大众通过案例的形式对擦边行为有更加直观的认识。”马丽红说。

记者注意到，一些直播平台对于擦边行为也作出了明令禁止和警告说明，但因各平台存在不同的判断方式和审核模式，对擦边主播的处理方式也不尽相同，导致擦边行为未得到合力整治。

“一般而言，网络信息传播要经过发布者自审、所发布的网络平台审查等多道关卡。然而，这种擦边行为却仍然大行其道，表明这些关卡存在漏洞。不描述性行为就不算淫秽，这类色情信息都是擦着这条边在走。”一名不愿透露姓名的法律专家认为，色情“擦边球”危害性不亚于被认定的淫秽内容。

马丽红认为，目前短视频平台上一些擦边行为，不仅违背公序良俗，还涉嫌低俗色情营销，互联网并非法外之地，网络用户在社交平台上活动，既应遵循社交平台的自治规则，更应当符合社会的公序良俗。

她建议，网络社交平台注册账号的运营管理者，应依法、文明、规范地运营自己的注册账号，以优质信息内容吸引受关注和互动分享，维护账号和本人的良好社会形象，不应采取打“擦边球”的方式吸引网络流量，博取关注。网络社交平台经营者肩负审慎地审查和判断用户上传信息内容的职责，对违反法律法规、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信息内容应采取适当的管理处置措施。

“在监管上，除了可以进一步完善互联网规范和法律之外，还要压实平台责任，对网络主播加强培训和教育，对网民加强引导，以期形成各方合力，共同净化网络空间。”马丽红说。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彭高翔

# 森林检察官们一路奔走为哪般？

## 浙江安吉检察院用严密法网守护绿水青山

公益林规范保护、废弃矿处理和开发、西苕溪水域综合治理……近年来，浙江省安吉县人民检察院的森林检察官们一路奔走，一抹检察蓝和绿水青山交相辉映。

桃李春风，万木争荣。在新的一年里，该院的森林检察官们继续奔走在春天里，用脚步织就守护生态的严密法网。《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走进安吉，对此进行了实地探访。

### 评估量化生态损失 明确生态修复路径

农用土地保护是安吉县检察院近年来关注的重点。

3月3日，针对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民事公益诉讼案，安吉县检察院组织召开了一场专业论证会。专家们齐聚一堂，针对如何量化当事人破坏农用地造成的生态损失、如何明确生态修复路径展开了论证。

葛某某是大路桥自然村村民。2010年，他从村民手中租赁大片土地对外出租，在未办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将大片土地平整、填方，部分地面进行水泥硬化。经鉴定，案涉地块林地种植条件和耕地耕作条件受到严重损害，严重违背农用地保护政策，损害环境公益。

立案后，森林检察官马兰多次来调查现场，并从国土部门调取规划图纸，明确地块设计林地、园地、耕地三种地块类型。葛某某非法占用时间长，不同地块类型叠加，破坏行为也是陆续发生，如何在复杂条件下准确测算生态损失，是提起该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最大难点。为此，马兰联系到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委托其对破坏情况进行评估。

1月18日，马兰和专家们一起来到现场，使用无人机等专业设备，从专业角度完成了一次完整的现场勘查，并向出租人有关情况。地块从2010年以来被渐次破坏，为明确细节，马兰又联系国土部门工作人员，调取红线内历年植被覆盖情况，并联系专家共同磋商讨论。在证据基础得到充分夯实后，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出具了详细的评估报告。

“评估区内生态环境损害事实明确，原有农用地相较于基线发生了不利改变，服务功能受损。报告通过农用地碳汇测算的方式量化生态损失，做到了科学精准的要求，也是一种创新。”论证会上，专家们一致认为，葛某某的行为损害了生态环境，对确认生态损失和修复责任的方式也表示认可。

目前，安吉县检察院已对葛某某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请赔偿生态功能损失和修复费用，案件将择期开庭审理。

### 举行公开直播听证 提升群众商标意识

今年3月初，在茶苗培育的关键期，检察官们来到安吉县黄杜村，了解茶苗种植和安吉白茶品牌保护情况。万亩茶园风声正劲，在茶山上，茶农们和检察官回忆起去年的一起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早在2001年，“安吉白茶”就已获得了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具有极高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

福建人王某在某网购平台上经营着一家网店，近年来到店询问安吉白茶的客户越来越多。为获取收益，王某网购大量未经授权的印有“安吉白茶”字样的包装袋，并购买、灌装当地绿茶2400余斤在网购平台上销售，严重贬损了安吉白茶的品牌声誉。

之后，安吉县农业农村局茶业站的工作人员向该县检察院介绍了有关情况，并提出希望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请求。检察院立即行动，在刑事案件证据基础上，又向安吉白茶协会、知名茶企、种茶大户等了解情况，调取到商标注册情况、授权名单、“安吉白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等证据，并电话询问部分消费者，查询销售记录。

为进一步提升群众商标保护意识，更精准地办理此类案件，检察官李国芳决定在该县溪乡黄杜村万亩茶山举行公开直播听证会。听证会上，听证员围绕侵权人侵害合法权益、侵权行为是否涉及公共利益，以及拟支持起诉请求合理性等听证事项进行提问和讨论，并发表专业性评议意见。

### 开展专项监督工作 共同守护绿水青山

“今年一开春，老方就找到村委，让帮忙联系专家，按照去年签订的协议，完成补植复绿工作。”3月，森林检察官们陆续开展补植复绿落实专项监督，在天荒坪镇大溪村，村委委员边走边向检察官们介绍情况。

老方是个地地道道的农民，靠山吃山一辈子。2018年开始，他在大溪村曹家坞自然村的承包山上种起了茶树，为了保证采光，他通过根部环切的方式破坏了一棵野生金钱松。2020年5月，他又砍伐了一株野生榿树。2022年，护林员在巡山时发现异常，在安吉县检察院“乡村微检察”平台上传了线索。

森林检察官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刑事案件很快移送至安吉县检察院审查起诉。经鉴定，被毁坏的两株树木属于国家二级保护植物，且已死亡。老方破坏的树木位于省级公益林，除了刑事责任，还需承担环境公益受损的生态损害赔偿。如何更精准地确定生态损失？马兰多方走访，引入碳汇计量方式，确定被毁树木的胸径、树龄、树龄等关键数据后，通过公式测算出碳汇损失，作为赔偿的重要依据。

经公开听证，老方被作相对不起诉处理。同时，老方需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10437元，并补植金钱松幼树和榿树幼树各两株。听证正值盛夏，不宜种树，老方签订协议，承诺在今年春天补植。

“检察官们，我深刻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对生态造成的破坏。”在现场，扶着刚种下的4棵幼树，老方郑重地对检察官说，“我不仅会完成补植义务，保证这几棵树顺利成长，还会加入村里的护林员队伍，一起守护家乡的山水。”

# 延安司法行政优化法律服务



图① 3月28日，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万花司法所开展普法宣传。

图② 3月28日，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柳林司法所调解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图③ 3月22日下午，陕西省洛川县公证处工作人员上门为行动不便的老人办理公证业务。

本报记者 孙立昊 摄

感光度

丁子同 题